

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澄港开委发〔2025〕10号

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《关于进一步扶持临港科创园优质企业快速 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，各镇街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扶持临港科创园优质企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开发区党工委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6月18日

关于进一步扶持临港科创园优质企业 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临港科创园载体资源高效利用，促进园区优质企业可持续发展，结合《临港科创园项目入驻管理办法》（澄港开委发〔2024〕34号）文件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三年政策扶持期满且拟继续租赁（包含新增用房）园区厂房或办公场所的优质企业。

第二章 优质企业门槛

第三条 优质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产业方向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（高端装备、智能制造、节能环保等）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；

合规经营：近三年无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，无拖欠租金、物业费、水电费等不良记录；

考核达标：完成科技人才方面考核目标任务约定内容；

经济贡献：年度开票收入达到投资协议约定指标的80%以上；达到“入规纳统”标准，且配合统计入库。

信用资质：企业信用评级为B级（含）以上（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准）。

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，可突破第三条考核达标和经济贡献条件：

获评无锡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项目；获评高新技术企业；获评省级及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；获评无锡市级以上准独角兽（遴选）、潜在独角兽、独角兽企业；拟上市企业或拟被上市公司并购企业（已启动上市或并购流程）。

第三章 租金及优惠政策

第五条 租金标准：

租金标准原则上按照科创园项目入驻管理办法执行；租赁协议原则上一年一签。租期内租金实行年度审核，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及考核结果动态调整。房租实行“先缴后补”政策。

第六条 优惠政策：

当年度开票销售 3000 万元（含）—5000 万元（不含）的企业，销售同比增长 40%以上、税金同比增长 20%以上的，最高给予当年度 95%房租奖励；销售同比增长 25%以上、税金同比增长 12.5%以上的，最高给予当年度 50%房租奖励。当年度开票销售 5000 万元（含）—10000 万元（不含）的企业，销售同比增长 30%以上、税金同比增长 15%以上的，最高给予当年度 95%房租奖励；销售同比增长 20%以上、税金同比增长 10%以上的，最高给予当年度 50%房租奖励。当年度开票销售 10000 万元（含）—20000 万元（不含）的企业，销售同比增长 25%以上、税金同比增长 12.5%

以上的，最高给予当年度 95%房租奖励；销售同比增长 15%以上、税金同比增长 7.5%以上的，最高给予当年度 50%房租奖励。当年度开票销售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，销售同比增长 20%以上、税金同比增长 10%以上的，最高给予当年度 95%房租奖励；销售同比增长 10%以上、税金同比增长 5%以上的，最高给予当年度 50%房租奖励。税金低于 50 万元（含抵扣）的企业不享受上述政策。上述开票销售均为含税金额。

当年度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级、省级部门相关项目且获得立项以及获评国家级荣誉的，当年度销售额门槛可按照国家级、省级分别下调 30%、20%。销售增幅超 500%的，销售额门槛可下调 50%。享受房租奖励面积最高不超过 3000 平方米。

第四章 租赁流程

第七条 租赁程序：

申请提交：企业于协议到期前 1—3 个月向科发公司提交租赁申请及以下材料：近三年财务报表；未来三年发展规划（含投资计划、研发投入等）；企业信用报告。

审核评估：由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召集经济发展局、科学技术局、招商局对相关材料进行会商，重点评估企业履约情况、经济贡献及发展潜力，并出具会商意见。

协议签订：通过会商的项目，由科发公司与企业签订租赁协议。

第五章 退出机制

第八条 租赁期间企业出现以下情形，科发公司可提前终止协议：擅自改变厂房用途或转租第三方；拖欠租金费用超过3个月；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且未按期整改。

第九条 退出程序：

科发公司书面通知企业整改，整改期30天；整改未达标的，启动清退程序，给予2个月过渡期；企业需恢复厂房原状并结清费用，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条 租赁企业可叠加享受江阴市及临港开发区科技人才等相关政策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本意见与开发区其他文件冲突部分，按照本意见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，施行两年，由临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